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
(退化林修复) 项目作业设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清远市杨梅林场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

根据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的采购结果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：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，（总面积为 1000 亩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清远市杨梅林场。
2. 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作业设计成果。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期、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包括项目的概况、图纸、统计数据等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派出 1~2 名相关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（含税）：¥16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）。

2.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作业设计验收合格、项目招标后由财政一次性拨付技术服务费即¥16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）。

3. 乙方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和银行行号为：

户 名：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60217841910015709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2581000257（东城支行创展支行联行行号）

第五条 项目完工后，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验收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进行公平、公正验收，此外，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供完整的《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作业设计》成果材料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确认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收到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资料验收，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：甲方配合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

